技 术 规 格

**高通量荧光定量PCR系统**

一、 **设备用途：**

本项目需求的高通量荧光定量 PCR 仪系统可用于样本的基因表达分析研究，

包括目的基因的定性、定量检测，基因表达差异分析，进行 SNP 单核苷酸多态

性和突变位点的分析检测。

二、 **技术参数：**

设备一

#2.1.1. 模块配置：仪器配备 384 孔模块和标准 96 孔模块，可根据不同样本检测通量需求，由用户自行手动更换模块且无需校准。

2.1.2. 精密度：最低可分辨 1.5 倍拷贝数的差异。

2.1.3．反应体积：384孔模式：5-20μL ；标准96孔模式：10-100μL。

2.1.4. 光学系统：高强度白色固态光源，单个光源使用寿命不低于 10000 小时，激发波长：390-710 nm，连续不间断。

2.1.5. 校正：无需 ROX 等被动染料校正。

2.1.6. 检测器：科研级制冷CCD，整板信号同时检测，无时间差。

#2.1.7.升降温速率：温控模块最高升降温速率≥6.6°C/秒。

\*2.1.8. 温度均一性：≤±0.4℃。

#2.1.9. 标配检测通道：6 个，兼容市面上常用的荧光染料。

2.1.10. 熔解曲线温度分辨率：0.01 ℃。

2.1.11. 所有样本同时检测：所有样本同时激发并采集数据，孔间无时间差。

#2.1.12.高分辨率熔解曲线 HRM：支持。

#2.1.13.激发滤光片与检测滤光片可自由组合，标配情况下提供不少于 19 种不同的组合的检测模式。

#2.1.14.配套审计追踪软件。

配置：

1. 荧光定量PCR仪（96+384模块）：一套
2. 控制电脑：一台
3. 荧光定量PCR仪(384模块): 一套
4. 操作软件、分析软件：一套
5. **技术服务要求：**

3.1. 设备安装调试: 在买方指定的地点完成安装调试，并配合买方进行测试验收。

3.2. 培训：在用户所在地对用户进行免费培训，培训内容包括仪器的技术原理、操作、样品制备、数据处理、基本维护等。

#3.3. 质保期为验收合格后整机质保 60 个月，由生产厂家直接负责。投标方对配件耗材费用，给予不低于6.5折的折扣优惠。

3.5. 维修响应时间: 接到维修通知后，24 小时内作出响应，3 个工作日内到场排除故障。

3.6.交货地点：用户指定地点。

3.7.交货时间：在合同签订生效后50日历日内交货。

\*3.8.付款方式：

对于国产产品，50%凭货到现场后用户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的签收单支付；45%凭用户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的验收报告支付；5%质保金验收一年结束后凭用户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的报告支付。

对于进口产品，采用即期不可撤消信用证等国际贸易支付条件支付：

85%凭合同要求单据支付；

10%凭用户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的验收报告支付；

5%质保金验收一年结束后凭用户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的报告支付。

3.9业绩：每提供一个在投标截止日起近3年内相同产品项目合同案例加1分，最高不超过6分，案例以提供的合同为准，要求必须提供与最终用户签订的合同首页、合同金额所在页、签字盖章页复印件作为证明。

**四、资格性审查**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内容** |
| 1 | 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供应商资格条件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 参加招标投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 2 |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具有良好信誉，具有履行合同能力和良好的履行合同的记录，具有良好资金、财务状况的法人实体 |
| 3 |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投标 |
| 4 | 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 5 | 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文件或公司上一年度经审计的审计报告（投标人必须提供，但由专业担保机构已出具投标担保函的除外） |
| 6 | 依法缴纳税收的记录（提供投标截止日期之前12个月内任何一期纳税记录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自行编写无效）（依法免税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
| 7 |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记录（提供投标截止日期之前12个月内任何一期缴费记录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自行编写无效）（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
| 8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格式自拟，加盖公章） |
| 9 | 具有良好商业信誉和健全财务会计制度的财务状况的承诺（格式自拟，加盖公章） |
| 10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格式自拟，加盖公章） |
| 11 | 按本投标邀请的规定获取招标文件 |
| 12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招标文件允许联合体投标时，提供了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联合体协议书。 |
| 13 | 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
| 结论 |

**五、符合性审查**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内容 |
|
| 1 | 是否由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有效签署 |
| 2 | 是否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供法人代表授权书（如适用） |
| 3 | 是否按招标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 |
| 4 | 投标有效期是否满足招标文件（不少于150天） |
| 5 | 是否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足额投标保证金 |
| 6 | 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是否满足招标文件（同投标有效期） |
| 7 | 投标报价是否固定唯一，投标报价是否超过采购预算（设置最高限价的，以最高限价为准） |
| 8 | 招标文件中明确规定不接受进口产品的，投标人是否提供了进口产品 |
| 9 | 是否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制造厂家的授权书（进口货物适用） |
| 10 | 如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投标人是否按要求作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 11 | 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实质性要求（须满足带\*条款） |
| 12 | 投标文件是否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条款 |
| 结 论 |